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180159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佰维存储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维有限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泰胜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惠州佰维	指	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佰维	指	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泰胜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佰维	指	Biwin Technology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indisk	指	Windisk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西佰维	指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tda，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佰维在中国台湾省设立的办事处
深圳方泰来	指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东方泰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泰德盛	指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1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1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0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1号）
《境外知产调查报告》	指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合规性

		调查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法律意见书》
《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声威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商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设立、存续情形之查核》及《法律意见书：就大陆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商标、专利之查核》
《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	指	AXS Law Group PLLC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ertain Matters Relating to Windisk, Inc.》
《美国尽调备忘录》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and Windisk Inc.》
《巴西尽调备忘录》	指	Allen Moreland 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imitada》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尽调备忘录	指	《美国尽调备忘录》及《巴西尽调备忘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因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宜，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文件，发行人需据此修改相关规章制度等事宜，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法定代表人：孙成思；注册资本：38,729.6222万元；实收资本：38,729.6222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及《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佰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思，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729.622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32,914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32,914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721.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4,171.18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市值区间约为 46.00-111.21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佰维有限股东会已就佰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佰维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佰维存储（筹）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15日，孙成思、吴奕盛、冯伟涛、陈兆良、卢建乔、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方泰来、冯伟生、周雅、刘细妹、孙健超、卢洪丰、深圳泰德盛、刘晓斌、龙海、王子尧、董麟、李梓民、江燕君、陆亮共2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佰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5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佰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2,650,434.10元。各发起人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395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万股，折股余额152,650,434.1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佰维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所占比例
1	孙成思	40,268,000	40.268%
2	吴奕盛	11,550,000	11.550%
3	冯伟涛	9,000,000	9.000%
4	陈兆良	6,240,000	6.240%
5	卢建乔	4,992,000	4.992%
6	孙静	3,000,000	3.000%
7	孙亮	3,000,000	3.000%
8	徐健峰	3,000,000	3.000%
9	深圳方泰来	2,600,000	2.600%
10	冯伟生	2,250,000	2.250%
11	周雅	2,250,000	2.250%
12	刘细妹	2,250,000	2.2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所占比例
13	孙健超	1,700,000	1.700%
14	卢洪丰	1,500,000	1.500%
15	深圳泰德盛	1,400,000	1.400%
16	刘晓斌	1,300,000	1.300%
17	龙海	1,100,000	1.100%
18	王子尧	1,000,000	1.000%
19	董麟	800,000	0.800%
20	李梓民	300,000	0.300%
21	江燕君	300,000	0.300%
22	陆亮	200,000	0.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5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佰维有限的净资产为 252,650,434.10 元。

2、 评估事项

2016 年 7 月 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 2075 号），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佰维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96.55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82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佰维存储（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佰维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7 月 22 日，佰维存储（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

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

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分别为：孙成思、吴奕盛、冯伟涛、陈兆良、卢建乔、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方泰来、冯伟生、周雅、刘细妹、孙健超、卢洪丰、深圳泰德盛、刘晓斌、龙海、王子尧、董麟、李梓民、江燕君、陆亮，除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为合伙企业外，其他均为自然人，该 22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佰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佰维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7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佰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东名册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佰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投资设立/并购香港佰维、美国佰维、巴西佰维、Windisk及中国台湾办事处开展经营活动。

佰维有限/发行人已就投资设立香港佰维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就通过香港佰维投资设立美国佰维、巴西佰维、中国台湾

办事处及并购 Windisk 履行了关于境外再投资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程序。

佰维有限未就 2012 年投资设立香港佰维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但发行人已就 2020 年增资香港佰维事宜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主管部门未对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核准手续提出书面异议，佰维有限/发行人亦未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对公司及香港佰维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将及时足额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佰维有限投资设立香港佰维未取得发改核准手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香港佰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访谈发行人财务

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但为日常经营所需，惠州佰维产业项目建成并办出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后需将其房产及机器设备补充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相关购销合同/订单、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标许可协议，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等进行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发行人的

增资和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美国佰维收购Windisk100%股份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增资、股权/股份变动及收购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正常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属于增强发行人研发能力，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条件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无法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文件，但该等政府补助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其他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佰维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惠州佰维虽受到了税务行政处罚，但惠州佰维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改正了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对惠州佰维主管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其表示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该税务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惠州佰维主管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IPO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评批复、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项目为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南区房屋建设的内存模组产品产能及测试技术提升项目，已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已自主验收合格，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惠州佰维在建项目为惠州佰维在位于惠州市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上建设的制造基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建成的1期工程已自主验收合格，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关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三个项目。

其中，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261 号）；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深环南备[2021]083 号）；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惠州佰维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因发行人网络系统存在可利用的高危安全漏洞，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公安机关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紧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立即停用了存在安全漏洞的相关软件，确保该等安全漏洞已不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行政处罚且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在引入部分外部投资人时签订有对赌协议约定有回购权、领售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权、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提名董事一票否决权等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

2021 年 9 月，上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

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上述特殊权利除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外，未曾实际触发、执行，且上述特殊权利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清理相关对赌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

2020年3月，金晓光、国科瑞华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因金晓光为国科瑞华基金管理人的员工，金晓光自愿将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国科瑞华行使。

2021年9月，金晓光、国科瑞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相关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金晓光、国科瑞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的表决权、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表决权委托条款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表决权委托已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及时地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冯贤杰

2022 年 3 月 24 日